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邱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竟為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啤酒2罐後，隨即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因不慎碰撞路旁之自小客車經警到場處理，第1度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遭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MG/L），數值非低，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建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何惠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32343號

05 被 告 邱建翔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建翔於民國113年5月7日2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12 某不詳地點飲用2罐啤酒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
13 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翌（8）日1時許，駕駛
1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5月8日1時4
15 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即漢翔路近上
16 墩路）時，不慎碰撞陳彥甫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經警到場處理，並對邱建翔施以吐氣酒精濃
18 度測試，於同日2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
19 值達每公升0.40毫克，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邱建翔經本署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3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陳彥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
24 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26 領回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27 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8 (一)、(二)、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
29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楊仕正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張岑羽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當事人注意事項：

3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0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 0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4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5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8 。